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土地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佈的有關出售土地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應與公告中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除公告中提供的資訊外，董事會就有關出售土地和公告的披露提供以下澄清和補充資訊。

代價基準

如公告所披露，珠江鋼管（雲浮）於二零二一年向雲浮市政府購入該土地，該土地原購價為人民幣3025萬元。由於種種原因，該土地未能按計劃開發，珠江鋼管（雲浮）與雲浮市政府達成共識，以原購價將該土地退還給雲浮市政府。因此，人民幣3025萬元的代價代表了二零二一年該土地的原購價。

延遲刊發公告的具體原因

公司內部調查顯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時公佈出售土地，是由於負責人員的變更和賣方管理層無意疏忽所致。

二零二四年年底，珠江鋼管（雲浮）負責人員發生變動，本集團副總經理被指派接手有關出售土地的工作，誤以為原先的人員已將出售土地滙報賣方管理層。

補救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並防止類似事件發生，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將檢討、加強及持續監察本集團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簽署程序，以確保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均會及時向本公司財務部報告，而財務部將進一步評估及確保擬定交易的進行方式符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
- b. 本公司將定期向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層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及財務人員分發一份內部備忘錄，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的若干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五項比率測試的最新指示性分母，以提醒他們在執行工作前須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義務；
- c. 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會計及財務人員安排有關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及合規事宜的培訓，特別是有關持續責任、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及瞭解；及
- d. 本公司將與所有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緊密合作，本集團將不時及在必要時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本公告為公告的補充，應與公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上述補充資訊不影響公告的其他資訊和內容。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昌先生及陳兆年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歐陽廣華先生及詹建宙先生。